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敏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1,4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4,3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7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8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1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表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101481元	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194362元	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1481元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194362元	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